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

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
细则 11.1

致

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

签字局依照《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》的细则 11.1，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

一、微生物说明

保藏号：

二、声明

特此声明：

(1) ^① 向我局提交的要求授予专利^②的第 _____ 号专利申请（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）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，而且该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。

^① 第 _____ 号国际申请（PCT）（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）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，该国际申请为专利^②授权指定了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缔约国，我局为该国担任 PCT 下的“指定局”，而且该国际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。

(2) 该申请

^① 正在我局审查中

^① 已获专利^②授权，编号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3) 根据细则 11.1(iii)，专利程序需要该微生物的样品。

(4) 该样品以及随同样品或由样品产生的任何信息将只用于该专利程序。

三、信息请求

签字局

^① 请求

^① 不请求

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。

四、工业产权局

工业产权局名称和地址：

签字：

电子邮件地址^③：

日期：

电话号码^③：

^① 勾选适用的框。

^② “专利”应解释为发明专利、发明人证书、实用证书、实用新型、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、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。

^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工业产权局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根据《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》的细则 11.4(g)，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。